

莆田市财政局

中共莆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莆田市农业农村局

莆财农〔2025〕56号

莆田市财政局 中共莆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委（工委）农办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从“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”中下达

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补助资金 1631.75 万元，其中：1631.75 万元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，款列“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科目（具体详见附表 1）。

一、资金专项用于第一、二、三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（重点支持第二批），补助标准参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执行。

二、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，报县区委（工委）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，于收到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，并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备案，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。

三、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要落实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有关要求，加强项目建设进度跟踪督促，确保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把好事办好、办实事。要加强项目策划、审核把关，落实“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40%”要求，有效促进村财增收、农民增收。

四、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由市委农办另文下达。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要切实履行支出责任，足额安排应承担的示范创建资金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统筹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

做好预算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乡镇、示范村创建水平；执行监管过程中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、农业部门；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、处罚、处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；要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，公开到哪”的要求，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 1.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应承担资金安排表



中共莆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莆田市农业农村局
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市级补助资金情况表

县（区、管委会）	市级承担资金 （万元）
合计	1631.75
仙游县	566.55
荔城区	125.9
城厢区	188.85
涵江区	314.75
秀屿区	314.75
湄洲岛	58
北岸	62.95

附件 2

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
县级应承担资金安排表

县（区、管委会）	县级应承担资金（万元）
合计	1631.75
仙游县	566.55
荔城区	125.9
城厢区	188.85
涵江区	314.75
秀屿区	314.75
湄洲岛	58
北岸	62.95

